

个人信用记录,银行业扮演什么角色?

□本报观察员 赵勇

很明显,讲“人无信不立”讲了几千年的中国人,从来都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张自己的信用。因为在这之前,所谓的信用,大概只不过是一个道德问题,但今天不一样了,也许很快,我们每个人都将有“第二张身份证”——个人信用记录。一旦信用记录有污点,在这个信息化社会,你会发现自己处处受制,甚至寸步难行,这也就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引发持续关注的原因所在。从法规层面帮助社会尽快步入信用规范的轨道,是好事,但这么一件关系到每个人的大事,却又不能疏忽任何细节。《征信管理条例》如何处处围绕“人”来设计,如何在保护个人权利和规范社会信用之间做好平衡,实在是很难的一道题。遗憾的是,自《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以来,可以明显观察到,天平始终在向作为强势者一方的银行倾斜,这实在不是一个好的征兆。

一次建设信用社会的试水

10月13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其中首次提到: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最长将被保留五年。银行业人士称,这是借鉴国际通行惯例,如果信用污点保留时间过短,就无法对失信行为形成震慑力。

由央行设计的我国个人征信体系自2006年1月起正式运行,银行通过信贷系统自动判断客户是否产生了不良记录,并将客户的信用记录定期传送给央行的核心信用系统,这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该系统全面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底,个人征信系统收录自然人

数达6.4亿人,其中有信贷记录的1.4亿人。此次由国务院法制办出面公布《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显然是央行个人征信体系的升级版,试图从更高层次规范个人信用。

消息一出,各家媒体在第一时间刊发了各种评论文章,网友也对“五年保留期”展开了热议。

央视《今日观察》栏目10月14日作了一档名为“良好信用记录意味着真金白银”的专题节目。栏目观察员认为:《条例》有望规范我国征信行为多头管理的混乱局面,让个人信用的信息采集有法可依,帮助中国尽快进入信用社会。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发展室主任易宪容不仅看好此次《条例》出台后的效果,还认为信用污点保留期即便是七年,对于多次违规者来说,也太宽容了。他在10月14日接受中国江苏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对多次违规者,不良记录应该永远存在,可以不出现在信用报告的明细中,但是不应该删除。“因为疏忽,或是认识不够,造成违规产生的不良记录,是可以理解的。但第二次,第三次就不是疏忽的问题了,这样‘累犯’是不可以原谅的。”

保留信用污点,五年合适吗?

但质疑的声音显然更多,焦点就是征求意见稿中首度提到的“个人信用污点最长保留五年”。

10月15日的《鲁中晨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指出:信用污点保留期不能搞一刀切。作者认为:信用污点保留期要严格区分恶意为之的“累犯”和因疏忽和贫困等原因造成失信的行为。作者还提到,所谓的“国际惯例”,只不过参照了美国的做法。其实各国对不良信用记录的保留期限

不尽相同。如英国是六年;德国是五年;智利是三年;阿根廷是两年。这些做法,无疑都值得借鉴。

10月15日的《华商报》也发表评论文章认为:一刀切的信用污点保留期,不仅无法体现法规应有的人文关怀,而且很有可能给一些弱势群体造成过大的信用负担。

除了具体的信用污点保留期之外,人们普遍的担忧就是:作为个人信用体系直接受益者的银行业,是不是会对《条例》的最终出台施加不恰当的影响?

《京华时报》10月15日的一篇评论文章对此可谓一针见血,文章的标题就是“信用不能银行单方说了算”。作者指出:信用报告大面积推广使用有一个前提,就是必须确保信用报告本身有信用,关键是信用报告不能只是银行说了算,如果仅仅由银行一方面说了算,那么银行有可能挟信用以令储户,逼迫储户为一些不平等条款埋单。所以,在这个系统中,“银行信用”也应该被平等地计入。

《南方日报》10月15日刊发的评论员文章更是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观察角度——征信系统建设,更依赖政府信用推动。作者认为:政府信用是最大的信用,整个社会信用都基于政府信用来推动和发展。没有良好的政府信用,就绝不可能建立起良好的社会信用。政府只有通过职能定位的迅速转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将信用环境建设列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目标等措施,才能更有助于整个信用建设的完善。

银行业的角色不能模糊不清

从市场交易的角度来看,银行和客户完全是对等的关系。但在本次《条例》出台过程中,银行业的角色

却大有凌驾于客户之上的趋势。而央行一次不恰当的表态,更是加重了人们的这种担忧。

10月15日的《长江日报》在报道“《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这一消息时,同时报道了央行的表态——央行表示,今后水电费缴纳情况也将进入个人信用记录。

无论如何,作为银行业的“婆婆”,在《条例》征求意见稿刚刚公布时作出这样的表态,是很不理智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不仅是各家商业银行,就连央行,也是个人信用记录的利益相对方。征求意见稿公开之后,央行理应懂得避嫌。这样的表态无疑是告诉大家:个人信用体系是方是圆,央行和其代表的银行业实在有着举足轻重的决定力。

由此,大家会想:原来搞这么一个信用体系,是为了帮银行控制风险,是为了帮银行减少管理成本提高收益。一旦这种想法成为普遍的社会情绪,《征信管理条例》能否顺利执行,实在堪忧。

法律法规的制定,其实就是各方利益谈判的过程。一旦利益各方实力悬殊,最后形成的法律法规就只能造成“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马太效应。从本质上来说,个人信用体系如何建立才合理,意见起决定性作用的应该是那些每天都要跟银行打交道的普通人,而不是强势的银行业。银行业和代表它们利益的央行,角色不能再模糊不清。最终出台的《征信管理条例》,必须有透明的程序告诉大家排除了银行业的影响,是最符合广大公众利益的。否则,被行业利益左右的《征信管理条例》,除了让大家普遍陷入“失信”的危险中,消解信用的基本价值,实在不能给这个社会带来多少实质性的改善。

【本山帝国】

语出《南都周刊》封面故事。南都记者以这一四字词语特指以艺人赵本山为核心、囊括了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等诸多产业的“本山帝国”,该词似乎更契合本山醉吟的江湖气。

【将癫狂托付给这一屋子零碎】

语出《上海书评》对书迷顾彤(笔名鹿柴)的专访,其中写道:

“顾彤说自己从前喜欢北京,中间迷恋欧洲,这几年又爱起东南亚。但年纪大了,再向往也只能每天翻翻画报月刊,每年掏钱旅游几天而已,于是将癫狂都放在了一屋子的书上。”

此句暗含些许无奈和怅惘,但当我们将它定语“一屋子”稍加变更后,其张力瞬间爆发——形容短信语文,可说“将癫狂托付给这一屏幕的零碎”?形容网络语文,可说“将癫狂托付给这一页页的零碎”?……

【旁听猫】

亦称“哲学猫”“学术猫”,特指生活在北大、五年中常与学生一同听课、深受北大师生包容、娇宠的一只流浪猫。“身为流浪猫,原本有些身世飘零的凄惨味道,但这只猫却因酷爱‘旁听’而被人们冠以‘哲学猫’‘旁听猫’‘学术猫’等高雅头衔,也因此成为一只不愁吃喝、广受喜爱,渐渐具有加菲猫特征的宠物猫了。”

【我想落入她的臂弯而不是手心】

语出作家兰小欢博文,上为标题。即或完全不知兰师援引故事由来原委,独立赏析此句,也不难体验汉语神妙。“臂弯”“手心”近在咫尺,可那“落入”之境之况已然霄壤。

【装忙族】

此词所指之“伪忙碌”还可分成两种:一种是以忙碌状包装而成的“偷懒者”,而另一类则是以忙碌状伪饰成的无能者。

【我的内心那叫一个法客那叫一个谢特】

语出名博和菜头《槽边往事》博文《超豪华手机入手记》。博文中,和师以官样哀悼语文样貌将自己手机自杀直至命悬一线的全过程纤毫毕现复述而出,看得人拊掌大笑。文末,和师写:

“既然如此,我就只能再次买下一台E75,并在第一时间做了备份。这样一来,我一共花了5500元人民币,这是我有生以来购买的最贵的手机,此时此刻,一想到这笔金钱的数额,我的内心那叫一个法客,那叫一个谢特……我决定吃斋半个月。”

为避免直爆粗口,和师选择“法客”和“谢特”这两组看上去文雅端正的谐音汉字,以文字的视觉雅貌遮蔽满腔怒火一肚子憋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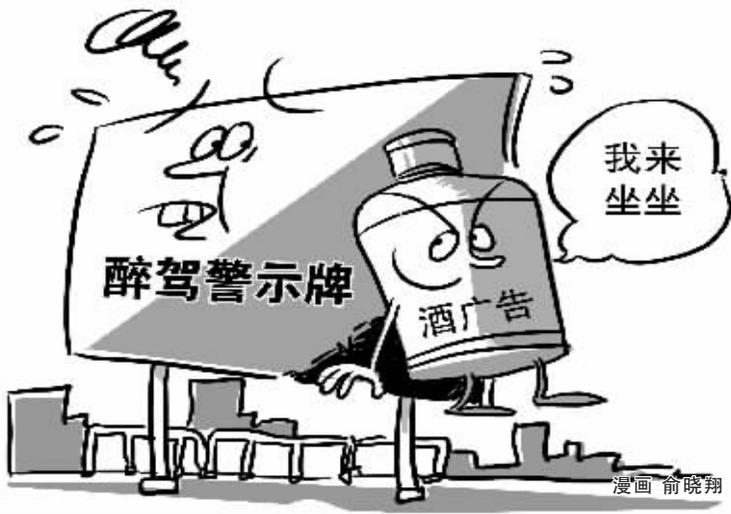
【可爱多】

快乐女声十强歌手之一曾轶可歌迷专用名词。在今年的快乐女声选秀比赛中,曾轶可曾因唱歌跑调而引发争议。而“可爱多”则称曾轶可为“绵羊天使”。

一周語文

10.11-10.18 黄集伟专栏

将癫狂托付给这一屋子零碎



禁酒还是劝酒?

近日,网友曝光河南开封市一处提示牌,上半部分“开封交警温馨提示,驾车不饮酒,饮酒不驾车”,再往下看,却写的是“××××(一酒品名字),液体黄金。”这让很多网友看糊涂了,不禁质问开封交警:你们到底是严禁酒后开车呢,还是提倡开车喝酒呢?

公民声音

Citizens voice

►华南理工大学发布2008年度广州市两级政府“成绩单”,公众最不满意“政府廉洁”。

搜狐网友:最有效最能让老百姓信服的是:官员财产公开,接受老百姓的监督。

腾讯网友:评价要全面,建议把“治安”纳入核心指标。

►温家宝致新华社亲笔信更正发言错误并致歉

人民网网友:值得尊敬!如此高风亮节令那些文过饰非、说错了死不认账者无地自容。

新浪网友:心细如丝,严谨大度,更见我泱泱大中华领导人之风度!

►成都一服装店招聘启事首先要求求职者孝敬父母,此举引起顾客热议。

搜狐网友:我本人强烈支持这种做法,养儿不孝不如养猪,所以孝心是第一位啊。

网易网友:任何单位招聘,感觉都应该把这条放在第一条。

环球网网友:百善孝为先。

►我国新公布的《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负面信用记录最长保留5年。

新浪网友:无意行为,过于严重。

腾讯网友:我给予强烈支持。

►由“9·11”世贸中心废墟钢材建成的美国军舰“纽约号”13日从美国新奥尔良开始了它的“处女航”。

新浪网友:美国的冶炼技术实在是高啊。

腾讯网友:多节约的人啊。

本科毕业论文该休矣

盛大林 <http://blog.sina.com.cn/sdl>

论文,就是研究某些问题的文章,“研究”是撰写论文的基本前提。可是,本科生能有什么“研究”呢?

对于本科生而言,他们的任务就是系统地学习本专业的基础知识或基本技能。可以说,本科生既不具备研究所必需的知识基础或实践经验,教学大纲中也没有研究方面的安排。既然没有“研究”,怎么撰写“论文”?

以前,我国的大学生数量很少,研究生的数量更少。在研究型人才奇缺的情况下,鼓励或引导本科生进行一些研究也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从十年前开始,我国的高等教育已经开始步入大众化。2009年,我国的研究生招生人数已经接近50万,这与20年前的普通高招(本科加大专)的人数大体相当——每年有这么多人进入研究型人才培养体系已经足够了,何必还让本科生去搞研究、写论文呢?



博斗理由

本科毕业论文该不该取消

本周有消息称,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新闻系拟从2010年起,在本科教学计划中删除毕业论文,而以在报上发表新闻作品、评论等毕业设计来代替。

许多对大学教育本就甚为不满的公众对此举一致叫好,但也有人认为,学位论文写作也是一种能力,不可矫枉过正。

写学位论文也是一种能力

周育民 <http://blog.sina.com.cn/zhouymc>

教会学生写论文,是教育的一项基本目标。简单地说,就是要让学生学会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把这一思维过程通过学术论文的形式表达出来。只有具备了这种能力的学生才达到学士学位的要求。论文的水平高下不是主要的考核目标。学位论文综合反映了学生的专业知识基础、思维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没有其他考核形式能够如此全面地检验本科学生的能力水平。

中国大学近十几年来的迅速扩招,造成了本科生水准普遍下降的情况。中学死记硬背的应试教育,使许多学生不适应大学相对宽松、自由的学习环境,也不注意发展独立思考的能力,因此,不少学生面临毕业,对毕业论文束手无策,便出抄袭的下策。大学教育如果迁就这种情况,取消学位论文写作,那么实际上也就取消了大学教育本身。